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帶來的修訂	19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5度，可能會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內任何時間概無外遊或據其所知並無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人士(請參閱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要求，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近期COVID-19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屬不必要。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新公司細則，且現有公司細則的標記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退任董事」	指	蔡振忠先生、李榮昌先生、鄭鎮昇先生、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世傑先生

李榮昌先生

鄭鎮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敬啟者：

**(1)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78,355,2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556,710,54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783,552,73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及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 (a)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起，陶世傑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陳麗屏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李榮昌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譚美珠女士(「**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何遠東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鄭鎮昇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因此，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為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以及陳女士、李先生、譚女士、何先生及鄭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此外，上市規則要求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振忠先生(「**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譚女士及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陳女士、譚女士及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並根據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由於建議修訂相當廣泛，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其中載有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及新公司細則全文(標記顯示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相比的變動)。

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為翻譯本，並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83,552,73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355,273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將購回本身股份的已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只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此外，倘於購回進行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105	0.087
六月	0.104	0.090
七月	0.115	0.091
八月	0.108	0.086
九月	0.219	0.098
十月	0.205	0.140
十一月	0.199	0.146
十二月	0.179	0.15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4	0.038
二月	0.147	0.122
三月	0.155	0.112
四月	0.190	0.13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0.146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1. 蔡振忠先生(「蔡先生」)

蔡振忠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香港東服務中心主任、香港三水協會名譽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非官方委員。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於香港從事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煒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Galaxy Journey Limited，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01%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冠亞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利高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珠寶製造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瑪姬氏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誠如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2. 李榮昌先生(「李先生」)

李榮昌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貸款融資領域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於本地多家證券公司及貸款融資公司。

李先生曾為ABC Marketing Limited的董事，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於停止營業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經李先生確認，ABC Marketing Limited因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其以撤銷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

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3. 鄭鎮昇先生(「鄭先生」)

鄭鎮昇先生，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並曾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鄭先生目前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固定任期為一年，且其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袍金參考現行市況、鄭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4.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

陳麗屏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國農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5. 譚美珠女士(「譚女士」)

譚美珠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的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與譚女士訂立的委任函，譚女士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連任。譚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6. 何遠東(「何先生」)

何遠東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16年的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財務副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何先生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陳女士、譚女士及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陳女士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陳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陳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

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陳女士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會計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譚女士

譚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譚女士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譚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譚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譚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譚女士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譚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女士。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何先生

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考慮重選何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何先生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何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何先生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何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董事會認為，彼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各退任董事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1. 加入或修改「地址」、「公告」、「核數師」、「董事會」、「結算所」、「緊密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通信」、「電子方式」、「電子會議」、「臨時決議案」、「全年財務報表」、「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報刊」、「通告」、「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有關地區」、「匯總財務報表」及「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刪除「聯繫人」及「主席」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可供查閱；
3. 規定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限連同普通決議案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允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混合會議(即為使(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一個或若干實際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電子會議舉行；
5. 規定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其中包括)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6. 規定在批准變更類別權利的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7. 加入本公司於新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金額；
8. 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9. 刪除本公司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條文；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不向股東發售股份；
1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12. 詳細說明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及符合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時，以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為限，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14.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16.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17. 更新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及替任董事權利的條文；
18. 允許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9. 更新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以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20. 更新有關股東提名新董事的條文；
21. 更新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文；
22. 移除委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規定；
23.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同意決議案；
24.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或變更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前任何時間或召開股東大會之時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2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規定何種情況下董事不被禁止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7. 規定董事會可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以繳足因運作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安排而將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28. 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29. 更新有關簽署資產負債表的條文，以使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代表董事會簽署資產負債表；
30. 更新有關發送財務報表概要的條文；

31. 澄清(i)本公司核數師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透過普通決議釐定；
32. 規定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33.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列入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情況；
34. 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議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及
35.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細微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新公司細則

(於2022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0
催繳股份	[•]11
股份轉讓	[•]13
股份傳轉	[•]15
沒收股份	[•]16
股本變更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程序	[•]20
股東表決	[•]23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3
借貸權力	[•]35
董事總經理等	[•]35
管理	[•]36
經理	[•]3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7
董事的議事程序	[•]37

會議記錄.....	[•]39
秘書	[•]4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0
文件認證.....	[•]42
儲備的資本化.....	[•]43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4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0
周年申報表.....	[•]51
賬目	[•]51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7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銷毀文件.....	[•]58
常駐代表.....	[•]59
存置記錄.....	[•]59
認購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2
股額	62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2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序言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地址」一詞涵括一般的定義，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作通訊用途的傳真號碼、電子化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須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可結算所，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替換，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1992年5月4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替換；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須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倘非與主題或內容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指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

「完整財務報表」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公司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不時確定存置就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財務報表概要」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要」指摘錄自並概述完整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並如公司條例所定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打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

意指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及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有關書面之陳述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外，將被理解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發送方式及任何股東所選擇的方式，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或規例；

凡提及會議，指採用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地詮釋；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地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 | | | |
|-----|---|-----------------|
| (C) | 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允許委任代表)以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正式已妥為發出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 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且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正式通知)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以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除在公司法所規定的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 (F) |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 | | | |
|----|--|---------------|
| 2. |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

附錄三
第16段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3. |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 | 發行股份 |
|----|---|------|

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附錄三
第 15 段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名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每名持有人均可要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獲一票求投票權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如何修訂股
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 (A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 (B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三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收購
本身股份的
資金
- (ED) [保留]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DE) [保留]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 增加股本的
權力

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股東大會就增設該等新股的決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該等新股份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保留]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所持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按面值或溢價向彼等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作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合適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提呈任何該等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受上述句子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於任何零碎股份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為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此而採用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任何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限內)，就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構成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每手數量，則就第一張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如轉讓)

股份登記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股票

費用(就不超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款項，及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一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後，按該名人士要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惟倘股份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該等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不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費用)，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更換股票

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以及押記；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有關付款或承諾及發出有意違約出售通知的書面通知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留置
權

出售股份受
留置權規限

出售所得款
項用途

催繳股份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 <u>發行或配發</u> 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4.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結欠債項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有關債項的確定性證明。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為催繳並發出有關通知而到期應付。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所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催繳訴訟的證明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以書面經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予以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接受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有效簽署)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於無損公司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應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轉讓文書的機印簽名。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的條目或作出的修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不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簽立轉讓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主
冊、股東名
冊分冊等董事會可拒
絕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
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款項金額(如有，就任何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金額)→不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概無任何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
出證書

44. 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時間

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由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要求已符合，則該名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遺產代理人
和破產受託
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通
知及代名人
登記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轉讓前
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規定的

如未支付催
繳或分期股
款可發給通
知

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遵守，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應包括放棄。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註銷。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已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名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的一份書面法定聲明，指本公司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或獲交回股份，該書面聲明將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所列的事實屬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

催繳通知內容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憑此該名人士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名人士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緊接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倘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項通知或作出該項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及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如有）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通過以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一種方式舉行：(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第 14(5) 段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僅於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單一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董事未能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第 14(2) 段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個淨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個淨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總投票權（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通知須具體說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董事會可能不時或在不同場次的會議之間全權酌情變更電子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據，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除非開始處理事項之前出席人數已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法定人數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大會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的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一在大會主席(如並無主席，則董事會)須決定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公司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8. 董事會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須出任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本公司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的批准)可以(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期限)及／或變更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如大會延期至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何時須解散
大會及延期
至何時

股東大會主
席

將股東大會
延期的權
力，續會處
理事務

一樣的方式至少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在七(7)個淨日之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概無股東有權收取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發出通知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電子會議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C及69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9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G條，並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
- 69I.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修訂決議案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

- (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除非被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70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保留]

71. 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72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72. [保留]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保留]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
決不妨礙繼
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
議

股東表決

附錄三
第 14(3) 段

76.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適用的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法規規定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事項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公司細則第76A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公司細則另有指明者除外)；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股東表決權
利

附錄三
第 14(4) 段

76A.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法規，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
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主席大會主席，由主席大會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一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等同於其代表之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單獨投票的權利。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通過電子通訊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一~~；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
權

表決資格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書
須為書面方
式

附錄三
第18段

8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其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2A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通過指明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延會，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代表委任書
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
後，受委代
表的投票何
時有效

附錄三
第18段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且就在本公司細則而言，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相關會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將視為相關公司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於大會上由
代表行事的
公司

附錄三
第19段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則其可授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委任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人

士，則該授權書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授權受委代表或代表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為其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賦予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百慕達之地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或罷免任何有關人士。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個人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倘為董事)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

替任董事

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1. (A)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則例外。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替任董事的
權力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D) [保留]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可能獲償付費用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 (E) [保留]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保留]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9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之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董事酬金

董事開支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支付離職補償

董事撤職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
 - (vi)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個別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B) 個別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權益

- (E) ~~[保留]~~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相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就此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而彼知悉彼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於當時存在之董事會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知，致使(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於發出通告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被視作發出通告後與其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即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利益申報，惟除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保證有關通告於作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告將告無效。

- (H)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或其聯繫人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招致或承擔義務，向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於有關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保留]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 [保留]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於有關建議。
- (I) [保留]倘董事及其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其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保留]~~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獲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倘在董事會上提出涉及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董事會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受此規限。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輪選及
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任命為止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應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重選連任。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僅至本公司的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附錄三
第4(2)段

103.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一名有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者）簽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被提名者該名人士亦發出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或註冊辦事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遞交該通知時已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則遞交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將於為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進行選舉之會議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 | | | |
|-----------------|--|---------------|
| 附錄三
第 4(3) 段 | <p>104.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其罷免，而不受制於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並可推選他人替代。因根據上述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董事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推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倘無按上述方式進行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p>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借貸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券證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券證等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券證等之特權 |

109.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保存之抵押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之登記
110.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中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會所有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賦予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及

(iii)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繼續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
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職員。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押後、延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參加此種會議得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121.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書面一

董事會會議
及法定人數
等

召開董事會

電話、傳真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號碼或地址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 | | |
|---|-------------------------|
|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 <u>董事會會議</u> 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釐定問題 |
|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股東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
|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股東。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
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獲委任的委員會；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支持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印刷及發放該名冊副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的會
議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所規定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於訂裝賬冊中輸入條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透過錄音帶、微型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所作之記錄)對其予以記錄而保管。在訂裝賬冊並未被使用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就防止篡改及修正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委任秘書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所有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或印刷簽署於該等證書上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加蓋印章。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
安排委任受代表
人的權力由受代表
人簽署契據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一~~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一~~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
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任何以此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視情況而定)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所

資本化的權
力

規限)之任何部份或毋須用作支付或作出撥備之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撥作資本，而該部份因此可於倘以股息作出分派則有權獲得該等分派之股東間以相同比例或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分配，條件為該等股息不可作現金分派，惟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項用途，而部份則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記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款項只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

- (A1)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將予配發但未發行股份的以下用途：(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

資本化決議
案的生效

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42. (A) 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43. (A) 除非按照法規規定，否則不能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分派。股息的支付，~~只可以從可分派利潤。~~

不可以資本
派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
餘

- (B) [保留]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143(D)段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董事會選取之任何貨幣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清償，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實際或數額太大，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之報章上作出公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

中期股息通知

股息不附利息

實物股息

份、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普通特別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公司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本公司股份除外)，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49.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扣除債務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由會議訂立之該等數額之股東進行認購期權，惟引致對股東之認購期權不超過應付彼等之股息，及引致該認購期權於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股息或會)與該認購期權進行抵銷之同時予以支付。 股息連同認購期權
152. 轉讓股份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轉讓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會為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額提供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郵寄款項

未獲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根據法規規定，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根據法規所需的報告。董事會亦可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概要)。

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概要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大會舉行之日二十一(21)日前，將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的每份文件或須附上之附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或連同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倘已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並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所准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發出(倘已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出，將其送交或放置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專人送達或本公司利用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

將予寄發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上述該等文件。然而，並無獲發、獲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提供上述該等文件。然而，並無獲發、獲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提供上述該等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其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主管人員轉交當其時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之該等數目之該等文件。

- (C) 本公司可根據規章及上市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在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股東（「同意股東」）在符合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已同意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最少在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十一(31)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對該同意股東而言，應屬解除本公司在第(B)段下的責任。

向股東寄發
有關財務報
表或財務報
告概要

- 162 A(D) 在公司法第88條、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天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財務報告概要）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委任核數師

附錄三
第7段

-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該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者外，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在其權限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任何特殊年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轉委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賬單，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應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並根據法規要求於其任期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165. 根據公司法第8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現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現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之
核數師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受限於本公司細則，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B) (2) 按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

發送通知

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及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使用電子方式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C) (3)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及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D)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 (E)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函件寄發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67(B)(A)(2)條以電子方式傳送或以電子方式傳送。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後一天送達或交付。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列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放置於股東名冊記錄之股東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送達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予股東之日或(ii)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任何通知若以郵寄方式寄發，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地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

169A. 在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對本公司不時之約束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67(B)條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首次發出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遞交論。在證明通告已送達或遞交時，如能證明供電子通訊使用之地址為就該目的提供之地址，並且已恰當地發出，則該證據便是最終證明，除非本公司知悉曾未能發出該通告或文件至少兩(2)次，則該通告或文件將會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視作送達或遞交之日期須為寄發電子通訊正本後二十四(24)小時。

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而視為送達之時間

17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17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
172.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7(A)(2)條以電子方式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7(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舊有效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不得要求提供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或核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現時或曾經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

彌償保證

附錄三
第21段

其本身分別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分別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該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單
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將
無法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
- (iii)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已在報章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獲得股份的相關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進行此類出售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知相關意向。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於此登記於登記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任何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

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iii)(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規章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時，委任一名規章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章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章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倘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按照規章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所有程序及董事會議的所有程序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受規章所規限，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

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將任何日期釐定為確定有權收取通知並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額

186.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

~~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蔡振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鎮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麗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遠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於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李榮昌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